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56號

聲 請 人 黎 澤 花

上列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京達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限期行使權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於同法之聲請事件亦應適用。次按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106條亦有明文。又所謂「法院」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而言（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參照），而聲請人為返還擔保物，聲請法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解釋上亦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稱：相對人嘉基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前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92號假扣押裁定，提供新臺幣（下同）2,261,273為擔保金以撤銷上開假扣押，並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存字第888號提存事件擔保提存在案。又相對人等間之本案訴訟已終結在案，相對人嘉基開發建設有限公司遲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之規定，通知相對人京達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限期行使權利。另聲請人為相對人嘉基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之債權人，自得依民法第242條之規定，代其通知相對人京達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限期行使權利等語。惟查，本件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揆之首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京達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限期行使權利，自應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之，其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顯係違誤，爰依職權裁定移送該管轄法院。

0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